

附件六：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4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4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货物招标项目。

二、《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货物需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

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内容包括“货物清单”、“招标范围”、“技术需求书”，必须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货物需求”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八、《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4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 A 地块建设工程南京林业
大学白马校区 A 地块建设工程一期（二标段）项目
体育工艺、标识标牌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名称及
标段）货物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0000000100013201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1.总则	26
1.1 项目概况	2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6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
1.5 费用承担	27
1.6 保密	27
1.7 语言文字	27
1.8 计量单位	27
1.9 踏勘现场	27
1.10 投标预备会	27
1.11 偏离	28
2.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9
3.投标文件	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3.2 投标报价	29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29
3.5 资格审查资料	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3.8 投标备份文件	30
4.投标	30
5.开标	3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1
5.2 开标程序	31
5.3 特殊情况处理	31
6.评标	32
6.1 评标委员会	32
6.2 评标原则	32
6.3 评标	32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32
7.评标结果公示	32
8.合同授予	33
8.1 定标方式	33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33
8.3 履约保证金	33

8.4 签订合同	33
9. 纪律和监督	3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9.5 投诉	34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2.1 初步评审标准	4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1
3.1 评标准备	41
3.2 初步评审	42
3.3 详细评审	43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3
3.6 提交评标报告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6
1. 一般约定	46
1.1 词语定义	46
1.2 语言文字	47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8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48
1.5 联络	48
1.6 联合体	49
1.7 转让	49
2. 合同范围	49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49
3.1 合同价格	49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49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50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50
4.1 监造	50
4.2 交货前检验	51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2
5.1 包装	52
5.2 标记	52
5.3 运输	52
5.4 交付	53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53
6.1 开箱检验	53
6.2 安装、调试	54
6.3 考核	54
6.4 验收	55
7.技术服务	56
8.质量保证期	56
9.质保期服务	57
10.履约保证金	57
11.保证	58
12.知识产权	58
13.保密	59
14.违约责任	59
15.合同的解除	60
16.不可抗力	60
17.争议的解决	6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81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81
附件二：安全协议书	82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86
附件四：技术要求	87
附件五：施工样板管理规定	87
附件六：一般纳税人证明	90
第五章 货物需求	9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一、投标文件格式	100
一、封面	101
二、投标函	102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103
四、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110
五、授权委托书	111
六、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112
七、制造商资格声明	113
八、申请人基本情况	115
九、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17
十、技术参数响应表	118
十一、技术规格书	119
十二、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20
十三、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121
十四、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122
十五、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123
十六、售后服务	124

十七、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125
十八、开标一览表	126
十九、其他材料	127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28
其他相关材料	1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 A 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二标段体育工艺设备及相关服务货物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E3200000000100013201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 A 地块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苏发改社会发[2022]406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使用单位为南京林业大学，招标人为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南京林业大学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 A 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二标段体育工艺设备及相关服务（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篮球场面层（8mm 厚硅 PU 材料面层、标线）、五人足球场面层（50mm 人造草坪、10mm 人造草坪减震垫）、手球场面层（8mm 厚硅 PU 材料面层、标线）、气排球场面层（8mm 厚硅 PU 材料面层、标线）、匹克球场面层（8mm 厚硅 PU 材料面层、标线）、工程实验实训中心的 PVC 运动地板（≥8.0mm 蓝色 PVC 地板卷材）以及篮球栏板、足球门（5 人）、手球门、气排球移动网架、移动式匹克球柱、仰卧架、压腿杠、双杠、联体单杠、双格肋木、天梯、平衡木等运动器材，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2 交货地点：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

2.3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1）实训中心室内运动场：202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2）室外球场区域：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最高限价：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562435.29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企业信用平台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料为准）。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企业信用平台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料为准），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

3.3 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类似业绩，至少包含人造草、硅 PU、PVC 塑胶运动卷材中的任意一项内容；所提供的证明资料须能反映上述数据，否则视为未提供（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企业信用平台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料为准）。

3.4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硅 PU 面层和人造草坪），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如同一品牌的代理商和制造商同时投标，全部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2）如同一品牌制造商出具多份专项授权委托书，全部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3）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须分别提供硅 PU 面层、人造草坪制造商颁发的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授权书）。

3.5 其他要求：

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3.5.1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5.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5.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5.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硅 PU 面层和人造草坪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6 分； 技术响应：24 分； 商务响应：5 分； 售后服务：1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 分； 投标人业绩：5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K 取值为：98%。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说明：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②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报价 (46)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46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	技术响应 (24) 分	硅 PU 面层 1(1 分)	硅 PU 球场物理性能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的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硅 PU 面层 2(1 分)	硅 PU 球场有害物质含量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的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硅 PU 面层 3(1 分)	硅 PU 球场在室外经过春夏秋冬四季交替，潮湿、高温、低温、干燥等环境下正常使用 1 年，冲击吸收，垂直变形，拉伸强度和拉断伸长率保留率均 $\geq 95\%$ ，满足 GB 36246-2018 检测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硅 PU 面层 4(1 分)	硅 PU 球场在潮湿环境下放置 60d，表面不长青苔，冲击吸收，垂直变形，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等物理性能满足 GB 36246-2018 检测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50mm 人造草坪 1 (1 分)	人造草坪物理性能满足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50mm 人造草坪 2 (1 分)		人造草坪有害物质含量满足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50mm 人造草坪 3 (1 分)		人造草坪生产企业出具的人造草坪产品依据 GB 36246-2018、GB/T 14833-2020 标准检测拉伸强度 $\geq 10\text{Mpa}$ ，经过氙灯老化 500 小时+雨水(3%乙酸，40℃)老化 500 小时+高低温老化 20 次循环(每个循环 60℃ 12 小时、常温 1 小时、-40℃ 12 小时)后测试抗滑值 $\geq 80\text{BPN}$ 、拉断伸长率 $\geq 40\%$ 、阻燃性能 I 级、拉伸强度保留率 $\geq 80\%$ ，尺寸稳定性横向、纵向均小于等于 0.5%的合格专项报告。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50mm 人造草坪 4 (1 分)		人造草坪生产企业出具的人造草坪产品依据 GB/T 20394-2019、GB/T 43566-2023 标准测试阻燃率(中心到损毁边沿最大距离 $\leq 45\text{mm}$)，经过氙灯老化 168 小时+雨水(3%乙酸，40℃)老化 168 小时+高低温老化 7 次循环(每个循环 60℃ 12 小时、常温 1 小时、-40℃ 12 小时)老化测试后草丝耐磨保留率 $\geq 98\%$ 、阻燃率(中心到损毁边沿最大距离 $\leq 46\text{mm}$)、表面电阻合格的专项报告。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人造草颗粒 1 (1 分)		人造草坪填充颗粒须提供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依据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检测的有害物质含量、高聚物总量和气味等级的检验报告。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人造草颗粒 2 (1 分)		人造草坪填充颗粒通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氙灯老化 2000H 后抗压强度 $\geq 600\text{kPa}$ 的检测报告，且判定结论为“符合”。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人造草颗粒 3 (1 分)		人造草坪填充颗粒通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依据 GB/T10654-2001 标准氙灯老化 2000H 后拉伸强度 $\geq 0.5\text{Mpa}$ 、拉断伸长率 $\geq 600\%$ 、撕裂强度 $\geq 9\text{kN/m}$ 的检测报告，且判定结论均为“符合”。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人造草坪减震垫 1 (1 分)		人造草坪减震垫须提供检测机构依据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检测的有害物质含量检测报告。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

			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人造草坪减震垫 2 (1 分)	人造草坪减震垫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氙灯老化 2000 小时后, 减震垫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撕裂强度检验检测结果各单项结论均为“符合”的检测报告。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PVC 塑胶卷材 1 (1 分)	提供检测机构依据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检测的有害物质含量检测报告。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PVC 塑胶卷材 2 (1 分)	提供检测机构依据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检测的物理机械性能检测报告。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PVC 塑胶卷材 3 (1 分)	依据 GB/T 14833-2020《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标准, 邵氏硬度(邵 A) ≥ 80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PVC 塑胶卷材 4 (1 分)	产品连续三个年度总体积收缩率 $\leq 0.5\%$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PVC 塑胶卷材 5 (1 分)	为验证产品对冲击力的长效缓冲性能, 有效降低冲击力对人体的损伤风险,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挂网前依据国家标准 GB/T 14833-2020 和 GB/T 22517.4-2017 等检测的冲击吸收现场检测 检测报告。数值要求: 铺装案例使用近一年, 前后两次检测产品冲击吸收数值均在 20%~50%且变化率不超过 10%。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样品品质 (6 分)	1、投标人应递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硅 PU 面层、足球场人造草坪样品【每种样品规格不小于 30*30CM】。 2、样品封装外套须贴标签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3、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 ①建议递交时间段: 开标前一日下午 15:00-17:00 (注: 若未能在上述“建议递交时间段”内递交样品, 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另行递交), 样品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逾期送达的样品招标人不予接收。 ②递交地点: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 4 楼 4601 样品室(西 5 门乘电梯至 4 楼)。 4、中标单位的样品将封样并保存至项目验收结束; 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联系“样品退回”相关事宜。 5、评委根据样品的回弹性能、观感、材质、规格、厚度、外观、气味等进行综合评审。回弹性能强, 观感, 材质、规格、厚度较好, 外观美观, 无刺鼻气味得 6 分; 回弹性能	

			一般，观感，材质、规格、厚度一般，外观一般，气味不大得 4 分；回弹性能较差，观感，材质、规格、厚度较差，外观较差，气味较大得 2 分；回弹性能较差，观感，材质、规格、厚度较差，外观较差，有明显刺鼻气味得 1 分。不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5	商务响应(5分)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5分）	交货期计划及措施的详细性、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优：5分；良：4分；中：3分；差：2分；其余不得分） 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6	售后响应（10分）	售后服务内容（6分）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措施、增值服务、应急方案、备品备件方案、质保期满后维保方案、售后服务认证等。详细及全面程度、可行性、对本项目的针对性等。 （优：6分；良：4分；中：2分；差：1分；其余不得分） 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服务能力（4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且须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完全满足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7	安装及调试方案（10分）	安装、施工组织措施（7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具有体育场地铺装工职业技能证书；初级证书得 1 分/人，高级证书得 2 分/人，未提供证书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上述人员需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时间至少包括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为准，否则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球场面层的质量保证措施、体育器材的安装组织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其余不得分） 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调试与验收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调试措施、调试计划、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5分；其余不得分） 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8	投标人业绩（5分）	投标人业绩（5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类似业绩，至少包含人造草、硅 PU、PVC 塑胶运动卷材中的任意一项内容；所提供的证明资料须能反映上述数据，否则视为未提供（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或供货协议书、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缺一不可，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企业信用平台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料为准）。 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提供 2 个业绩，得 3 分；提供 3 个及以上业绩，得 5 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17:00。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省属项目网上投标”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jsggzy.jszfw.gov.cn/>)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网上下载文件前需办理“江苏省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用户 CA 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办事指南”)。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详见招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次招标采用江苏省“不见面”开标交易系统进行开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8. 其他

8.1 本公告发布期间，投标申请人自行登录“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省属项目网上投标”中的诚信库完善企业相关信息。未办理江苏省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用户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的投标申请人，需自行办理“江苏省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用户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办事指南中查询证书签章办理方式)。

8.2 本公告发布时间即为招标文件的网上开始下载时间，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8.3 本标段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使用专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本。

8.4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8.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招标人将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2) 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西城大道 1 号

招标人传真：/

招标人联系人：曾城

招标人联系电话：18883114516

招标人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

代理机构传真：025-83308221

代理机构联系人：踪金梁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5-86636562、13770516411

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ongjl@jcec.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西城大道 1 号 联系人：曾城 电话：188831145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 联系人：踪金梁 电话：025-86636562、13770516411
1.1.4	项目名称	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 A 地块建设工程
1.2.1	资金来源	南京林业大学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篮球场面层（8mm 厚硅 PU 材料面层、标线）、五人足球场面层（50mm 人造草坪、10mm 人造草坪减震垫）、手球场面层（8mm 厚硅 PU 材料面层、标线）、气排球场面层（8mm 厚硅 PU 材料面层、标线）、匹克球场面层（8mm 厚硅 PU 材料面层、标线）、工程实验实训中心的 PVC 运动地板（≥8.0mm 蓝色 PVC 地板卷材）以及篮球栏板、足球门（5 人）、手球门、气排球移动网架、移动式匹克球柱、仰卧架、压腿杠、双杠、联体单杠、双格肋木、天梯、平衡木等运动器材，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1）实训中心室内运动场：202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2）室外球场区域：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1.3.3	交货地点	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联系人： 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离范围： 允许偏离幅度：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 2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 2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 ☒ 投标报价汇总表 ☒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授权委托书 ☒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 联合投标协议 ☒ 制造商资格声明 ☒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技术规格书 ☒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 ☒ 售后服务 ☒ 其他材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营业执照 ☐ 资质（资格）证书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 ☐ 生产许可证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 其他材料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保证金 ☒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 财务报表 ☐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 ☐ 投标货物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签字盖章） ☒ 其他材料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
3.2.2	投标报价要求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5562435.29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支票、电汇、网银转账等）；银行保函。其他要求：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请投标人务必按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进行提交。如为银行保函形式，须为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中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情形须包含①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②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③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④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银行保函的原件须委托代理人带授权委托书（含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二期新大楼 1 楼）B03 办公窗口南京市南京公证处。联系电话：025-83666168。其他要求：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企业开户许可证”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基本账户证明资料。未

		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 开户名：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账 号：93060154740006335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数量	1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00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使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在线参与开标。
6.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位投标人只能在一个或多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以下规定推荐： ☐ 按标段顺序； ☐ 按其投标各标段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 ☐ 。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此类推。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现金（含银行转账、银行汇票）、保险公司保险单（不含担保公司保证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补充内容 1、提醒：投标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企业信用平台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料为准，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若仅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则不予认可，特此提醒说明。

		2、请投标人自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保证金扫描件，可将“投标保证金 ”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对应位置。 3、本项目中标人确定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按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到场参加合同谈判。 4、（1）公证费由中标人按照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2）招标代理服务费暂定为 35401.11 元（以最高限价作为收费计算基数，按照“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56%计算得出），该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单独列项并作为投标总价的组成部分（见招标清单）；待确定中标人后则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56%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代招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5、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一式伍份（壹正肆副），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人处。 6、请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7、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进行投标，签字或盖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8、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即为“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 二、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在投标工具中上传投标文件，请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 http://222.190.131.3:8012/bzbtb/HuiYuanInfoMis_JSS_TB/login.aspx）下载标书后，在投标工具中完成标书上传过程。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
--	--	--

		件，并在工具中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 （http://180.101.234.24:105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 （http://180.101.234.24:105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
--	--	--

		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使用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为 http://www.jszb.com.cn/JSZB/，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投标人登录窗口下方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25-83668631。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三、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222.190.131.3:8012/bzbtb/HuiYuanInfoMis_JSS_TB/login.aspx）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其他材料中的“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江
--	--	--

		苏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虚拟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专用工具可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登录页面下载。

3.7.3 本章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中“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投标人对已获取的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需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3.7.4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3.8 投标备份文件

3.8.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8.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制作一份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投标文件后即可进行投标上传，无需登录“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中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在 5.1.款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至招标人。未密封或者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58.213.139.243:8012/bzbtb/HuiYuanInfoMis_JSS_TB/login.aspx）远程解密模块中使用测试 CA 证书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
- （4）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前后顺序解密其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 （6）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检查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相关人员的到会情况；
- （7）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招标投标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单个投标人应在不超过 30 分钟的时间内使用密钥（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6 分 技术响应：24 分 商务响应：5 分 售后服务内容：6 分 服务能力：4 分 安装、施工组织措施 1：2 分 安装、施工组织措施 2：5 分 调试与验收方案：3 分 投标人业绩：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K 取值为：98%。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说明：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②有

			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46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K 取值为：98%。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说明：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②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46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2)	技术响应	硅 PU 面层 1	硅 PU 球场物理性能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的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硅 PU 面层 2	硅 PU 球场有害物质含量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的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硅 PU 面层 3	硅 PU 球场在室外经过春夏秋冬四季交替，潮湿、高温、低温、干燥等环境下正常使用 1 年，冲击吸收，垂直变形，拉伸强度和拉断伸长率保留率均 $\geq 95\%$ ，满足 GB 36246-2018 检测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硅 PU 面层 4	硅 PU 球场在潮湿环境下放置 60d，表面不长青苔，冲击吸收，垂直变形，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等物理性能满足 GB 36246-2018 检测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50mm 人造草坪 1	人造草坪物理性能满足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50mm 人造草坪 2	人造草坪有害物质含量满足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50mm 人造草坪 3	人造草坪生产企业出具的人造草坪产品依据 GB 36246-2018、GB/T 14833-2020 标准检测拉伸强度 $\geq 10\text{Mpa}$ ，经过氙灯老化 500 小时+雨水（3%乙酸，40℃）老化 500 小时+高低温老化 20 次循环（每个循环 60℃ 12 小时、常温 1 小时、-40℃ 12 小时）后测试抗滑值 $\geq 80\text{BPN}$ 、拉断伸长率 $\geq 40\%$ 、阻燃性能 I 级、拉伸强度保留率 $\geq 80\%$ ，尺寸稳定性横向、纵向均小于等于 0.5%的合格专项报告。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50mm 人造草坪 4	人造草坪生产企业出具的人造草坪产品依据 GB/T 20394-2019、GB/T 43566-2023 标准测试阻燃率（中心到损毁边沿最大距离 $\leq 45\text{mm}$ ），经过氙灯老化 168 小时+雨水（3%乙酸，40℃）老化 168 小时+高低温老化 7 次循环（每个循环 60℃ 12 小时、常温 1 小时、-40℃ 12 小时）老化测试后草丝耐磨保留率 $\geq 98\%$ 、阻燃率（中心到损毁边沿最大距离 $\leq 46\text{mm}$ ）、表面电阻合格的专项报告。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人造草颗粒 1	人造草坪填充颗粒须提供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依据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检测的有害物质含量、高聚物总量和气味等级的检验报告。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人造草颗粒 2	人造草坪填充颗粒通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氙灯老化 2000H 后抗压强度 $\geq 600\text{kPa}$ 的检测报告，且判定结论为“符合”。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人造草颗粒 3	人造草坪填充颗粒通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依据 GB/T10654-2001 标准氙灯老化 2000H 后拉伸强度 $\geq 0.5\text{Mpa}$ 、拉断伸长率 $\geq 600\%$ 、撕裂强度 $\geq 9\text{kN/m}$

			的检测报告，且判定结论均为“符合”。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人造草坪减震垫 1	人造草坪减震垫须提供检测机构依据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检测的有害物质含量检测报告。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人造草坪减震垫 2	人造草坪减震垫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氙灯老化 2000 小时后，减震垫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撕裂强度检验检测结果各单项结论均为“符合”的检测报告。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PVC 塑胶卷材 1	提供检测机构依据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检测的有害物质含量检测报告。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PVC 塑胶卷材 2	提供检测机构依据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检测的物理机械性能检测报告。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PVC 塑胶卷材 3	依据 GB/T 14833-2020《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标准，邵氏硬度（邵 A）≥80。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PVC 塑胶卷材 4	产品连续三个年度总体积收缩率≤0.5%。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PVC 塑胶卷材 5	为验证产品对冲击力的长效缓冲性能，有效降低冲击力对人体的损伤风险，供应商需提供项目挂网前依据国家标准 GB/T 14833-2020 和 GB/T 22517.4-2017 等检测的冲击吸收现场检测 检测报告。数值要求：铺装案例使用近一年，前后两次检测产品冲击吸收数值均在 20%~50%且变化率不超过 10%。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样品品质	1、投标人应递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硅 PU 面层、足球场人造草坪样品【每种样品规格不小于30*30CM】。 2、样品封装外套须贴标签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3、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①建议递交时间段：开标前一日下午15:00-17:00（注：若未能在上述“建议递交时间段”内递交样品，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另行递交），样品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样品招标人不予接收。②递交地点：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4 楼 4601 样品室（西 5 门乘电梯至 4 楼）。 4、中标单位的样品将封样并保存至项目验收结束；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联系“样品退回”相关事宜。 5、评委根据样品的回弹性能、观感、材质、规格、厚度、外观、气味等进行综合评审。回弹性能强，观感，材质、规格、厚度较好，外观美观，无刺鼻气味得 6 分；回弹性能一般，观感，材质、规格、厚度一般，外观一般，气味不大得 4 分；回弹性能较差，观感，材质、规格、厚度较差，外观较差，气味较大得 2 分；回弹性能较差，观感，材质、规格、厚度较差，外观较差，有明显刺鼻气味得 1 分。不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2.2.3(3)	商务响应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交货期计划及措施的详细性、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优：5 分；良：4 分；中：3 分；差：2 分；其余不得分） 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3(4)	售后服务内容（6 分）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措施、增值服务、应急方案、备品备件方案、质保期满后维保方案、售后服务认证等。详细及全面程度、可行性、对本项目的针对性等。（优：6 分；良：4 分；中：2 分；差：1 分；其余不得分） 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3(5)	服务能力（4 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且须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完全满足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2.2.3(6)	安装、施工组织措施 1(2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具有体育场地铺装工职业技能证书；初级证书得 1 分/人，高级证书得 2 分/人，未提供证书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上述人员需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时间至少包括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为准，否则不得分）。	
2.2.3(7)	安装、施工组织措施 2(5 分)	（2）根据投标人球场面层的质量保证措施、体育器材的安装组织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优：5 分；良：3 分；中：2 分；差：1 分；其余不得分） 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3(8)	调试与验收方	根据投标人调试措施、调试计划、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优：3 分；良：	

	案（3分）	2分；中：1分；差：0.5分；其余不得分） 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3(9)	投标人业绩（5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类似业绩，至少包含人造草、硅 PU、PVC 塑胶运动卷材中的任意一项内容；所提供的证明资料须能反映上述数据，否则视为未提供（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或供货协议书、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缺一不可，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企业信用平台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料为准）。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提供 2 个业绩，得 3 分；提供 3 个及以上业绩，得 5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1.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6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 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4)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

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货 物 合 同

项目名称：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 A 地块建设工程一期二标段体育工艺

合同编号：

2025 年 月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货物：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货物、装置、备品、备件、易

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货物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货物、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货物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货物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货物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货物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质量问题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质量问题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货物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

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货物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货物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货物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货物交付时；

（2）合同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货物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货物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

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货物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货物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货物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货物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

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货物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货物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货物，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货物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货物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货物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货物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货物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货物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货物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

同货物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

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延迟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果与第一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词语定义	无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1	工程（安装、供应运行合同货物的工程）	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A地块建设工程一期二标段体育工艺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	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A地块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u>(2)</u>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招标文件及技术要求； 6) 投标函； 7) 分项报价表； 8)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1	合同的生效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u>(2)</u>种情况：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双方签字盖章且卖方提交签约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1.4.2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u>(2)</u>种情况：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①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②除非买方对货物材料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卖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③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货物材料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发生改动，由卖方根据投标文件进行组价报买方、审计单位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如货物材料数量发生改动，则按原投标文件中的对应货物投标单价执行，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同一材料货物报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价格，则结算时以最低价为准。
1.5.1	联络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买卖双方联系人即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所有与本合同有关事宜的书面文件、资料等均由其接收，如需更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联系方式寄送相关文件即视为收到。卖方项目负责人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岗处理事务，未经过买方批准缺席的，按2000元/天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6.3	联合体	无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1.2	合同价格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件为下列第<u>(1)</u>种情况：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按<u>(2)</u>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1) 预付款 合同生效接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通知中要求的货物范围的签约价格)的 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 卖方须提供预付款保函给买方(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全部合同货物、材料到工地后三个月)。预付款担保必须是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 预付款保函格式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的要求。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 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 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 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 则预付款在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材料后抵作合同价款。 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材料(含安装)后,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格的 40%: ①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②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③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在所有货物、材料安装调试完成后, 向卖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格的 80%。 3) 验收款 全部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之后, 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材料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且结算审计结束并将竣工资料移交买方后, 买方向卖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支付至批复金额的 97%, 保留批复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期满后, 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维修费用(如有)后余款全额退还(无息)。
--	--	--

		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合同余款（无息）。 5) 每次付款前，卖方均需开具税务认可的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1	监造	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 <u>(2)</u> 项约定： (1) 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 (2) 买方不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
4.1.1	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约定	/
4.1.2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等	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 <u>(3)</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3) /。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 <u>(3)</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3) /。
4.1.3	卖方通知的时间	卖方应提前 <u>(3)</u>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1) 7。 (2) 其他： (3) /。
4.2	交货前验收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 <u>(2)</u> 项约定： (1) 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 (2) 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 <u>(3)</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3) /。
4.2.2	卖方通知的时间	卖方应提前 <u>(3)</u>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 (1) 7。 (2) 其他: (3) /。
5.1.3	包装物的退还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按第 <u>(1)</u> 种执行: (1) 不退还。 (2) 退还。 (3) 其他:
5.2.1	装运信息和标记	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 按第 <u>(1)</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5.2.2	其他标记	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 <u>(1)</u> (1) /。 (2) 其他:
5.3.2	装运的要求	对装运的要求按第 <u>(1)</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5.3.3	运输通知的时间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 <u>(1)</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5.4.1	合同货物交付时间和批次、交付地点、卸货费	合同货物交付时间和批次: 根据买方工程进度, 接买方开工通知后应及时完成货物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获得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相关证照, 并交付买方使用。具体时间节点为: (1) 实训中心室内运动场: 10 月 15 日完成; (2) 室外球场区域: 11 月 30 日完成。 交付地点: 按第 (2) 种执行: (1) 施工场地车面上。

		(2) 其他：买方指定地点。 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2) (1) 否。 (2) 是。
5.4.3	技术资料的短缺和 (或) 损坏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 (或) 损坏的，按第<u>(1)</u> 种约定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选其他的，必填)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u>(1)</u> 项约定。 (1) 合同货物交付时开箱检验。 (2) 合同货物交付后的<u> </u>/ 日内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开箱检验地点	开箱检验地点，按第<u>(2)</u> 种约定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买方指定地点。
6.1.6	货物的短缺、损坏的 责任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u>(1)</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3) /。
6.1.7	开箱检验阶段的第 三方检验	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检验的约定：<u>(2)</u> (1) 是： (2) 否。
6.2.1	安装、调试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第<u>(1)</u> 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

		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责任承担方为：<u>(1)</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6.2.2	安装、调试中的水电等费用	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货物（如需要）等均由<u>(2)</u>。 (1) 买方承担。 (2) 卖方承担。 (3) 其他：
6.3.1	考核中的水电等费用	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货物（如需要）等均由<u>(2)</u>。 (1) 买方承担。 (2) 卖方承担。 (3) 其他：
6.3.3	减价或补偿金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u>(3)</u>。 (1) 买方承担。 (2) 其他： (3) 不约定合同货物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6.4.1	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时间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u>(1)</u>日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 (1) 14 (2) 其他：
6.4.2	买方原因导致的验收不通过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u>(1)</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 <u>(2)</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6.4.3	买方原因导致的最后一批合同货物未能按时考核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交货并安装完毕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u>(2)</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全部合同货物交货并安装完毕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 <u>(1)</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7.2	技术服务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u>(1)</u> 承担。 (1) 卖方。 (2) 买方。
8.1	质量保证期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u>(2)</u> ； (1) 12个月。 (2) <u>24</u>个月，计算起始时间，买方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 <u>(1)</u> 。 (1) 无。

		(2) 有：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u>(2)</u>。 (1) 7 日内。 (2) 其他：14 日内。
8.4	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时间（6.4.2 项情形）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u>(2)</u>。 (1) 7 日内。 (2) 其他：14 日内。
8.5	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时间（6.4.3 项情形）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u>(2)</u>。 (1) 7 日内。 (2) 其他：14 日内。
9.1	质保期服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u>(2)</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详见技术要求。 卖方到达合同货物现场时间：<u>(2)</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详见技术要求。 卖方解决合同货物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u>(2)</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详见技术要求。 其他质保期服务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9.2	质保期服务的交通、食宿费用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u>(1)</u>方承担。 (1) 卖方。 (2) 其他：
9.4	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	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u>(1)</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u>(1)</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 <u>(1)</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2)</u>。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 其他: 签约合同金额的 10%。 卖方应按下述第 <u>(4)</u> 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 银行保函; (3) 银行本票、汇票; (4) 其他: 本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 卖方须提供买方认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现金 (含银行转账、银行汇票)、保险公司保险单 (不含担保公司保证保函等), 履约保函格式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 的要求。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 个月后退还。卖方应保证履约担保在买方退还前一直有效。卖方在合同签订前, 必须向买方提交履约担保。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买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工程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 卖方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1 个月及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 经提醒未及时续办, 视为卖方违约, 买方要求卖方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 支付履约保证金, 买方有权从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u>(2)</u>。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 其他: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前。
11.4	保证	卖方是否对合同货物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 能安全和稳定运行, 合同货物 (包括全部部件) 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 进行保证:

		<u>(1)</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11.7	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处理	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u>(1)</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买方向卖方选购零件时，卖方不能解脱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担保义务。 (2) 其他：
12.2	知识产权的约定	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u>(1)</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12.4	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	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u>(1)</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14.2	卖方违约责任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u>(2)</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卖方需在买方提出进场要求后 7 日内整合资源完成进场，每延迟交付买方使用一天，卖方按中标价的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买方要求分批交付买方使用的，则按各批次交付使用期限为准，并按各批交付买方使用的货物价款计算违约金。
14.3	买方违约责任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u>(1)</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本合同约定买方支付时间不包含政府部门、使用单位审批时间，卖方已理解因政府部门、使用单位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买方无关，故非买方原因造成的款项支付拖延，不得向买方要求计付拖延款项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

		损失。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此情形不能成为卖方拖延履行合同的理由。 (2) 其他:
15	合同的解除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 <u>(1)</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16.1	不可抗力的情形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合同解除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解除合同的约定: <u>(1)</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17.1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 可采取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项目所在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u>项目所在地</u>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补充条款	18.1 卖方义务 (1) 货物运输至买方建筑工地, 卸至工地指定现场并负责货物的现场保管。 (2) 负责预(后)埋件预埋和材料货物安装及调试(如有)。 (3) 负责项目移交前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和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保护费用由卖方支付。对于未正式移交买方的已完工程, 卖方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 期间如发生损坏或丢失, 卖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4) 负责对买方操作、维修人员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业务培训, 提供优质的“三包”售后服务。 (5) 在施工中严格遵守“样板引路”制度, 进场后 10 天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监理审批, 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经监理、发包人、使用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未经审批擅自施工, 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本项目样板引路制度详见附件。

		(6) 负责确保本工程体育工艺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及办理相应使用证照（如有）等事宜。 (7) 提供体育工艺货物完整的中文操作、维修及保养手册一式三份，应含：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拆卸、修理等，其内容须完整、清晰、易于理解（包括外配套货物制造商提供的配套货物维护说明），图表及零件单须完整。 (8) 在交货时应附上投标文件承诺的体育工艺货物及其主要部件的原产地出厂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书、原产地装箱清单。 (9) 出具保修书及保养计划表，并负责实施。 (10) 根据停车货物车库的基建立面图和平面图，设计出符合基建场地、出入库要求的最大容车规格和数量的立体车库土建设计参考用图，但车库的外形尺寸不能被突破。 (11) 协同建筑设计单位完成停车货物的土建、消防、智能化、照明、通风和排水等专业的工程设计，包括提出并做好各专业的设计条件及预留预埋的要求等。 (12) 在货物就位、安装之前须提供详细的构造图、电气线路图、货物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质量证明文件（包括出厂合格证、焊接质量证明、试验证明等）。 (13) 按买方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 18.2 合同价格说明 (1)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全费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价格不因包括材料、货物、零部件、人工、汇率、市场价格波动及政策性风险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本项目合同货物签约总价款包括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A地块建设工程一期二标段体育工艺。 (2) 合同签约总价款是买方根据本合同就所有产品应
--	--	---

		向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满足买方技术要求的<u>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 A 地块建设工程二期二标段体育工艺的全部货物、材料的价格、包装费、场内外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现场保管费、材料损耗、临时场地堆放费、基层处理费用、所有材料和成品的检测检验费、劳务费、资料费、制作、安装费、调试费用(包括水、电等费用)、培训费、验收费用、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交叉施工、道路使用、现场总承包服务费(2%)、招标代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本项目质量标准为合格、不创星级文明工地)、深化设计费和施工费(深化图纸经设计单位确认,满足相关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保险、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u>,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现场协调、货物安装、现场调试、验收、抽样测试、操作及维修培训、售后服务、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检测、办证等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18.3 技术资料 卖方提供符合下述要求的技术资料: (1) 投标时提供注明货物型号规格和主要技术性能参数,经正式印刷的产品样本(非电脑打印版)。 (2)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供深化图、预埋件图、安装图(如有)。 (3) 交货时随货物提供(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货物技术参数说明书,操作使用说明书,电路图,控制系统原理图,维修保养图册,零部件、辅机、选配件及外购件图册,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易损件清单;装箱单。
--	--	---

		(4) 质量合格证书、出厂前检测报告等资料。 (5) 对后期维保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培训的技术资料（一式四份）。 (6) 外购件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书证，产品安全合格证明等。 (7) 照明、计时计分、升旗等系统的编程方式，正常运行的管理软件、升级软件等；以及其他技术文件及电子文档。 (8) 卖方应随投标文件提供所投货物验收方案软件或资料（含软盘），并保证通过买方及监理和政府相关部门验收。 (9) 协助买方进行货物的验收，提供所需专用检测仪器。 18.4 开箱检验 如开箱检验中出现货物数量、品牌、型号错误等问题，应作详细纪录，并由卖方立即、无条件为买方调换或补齐；调换或补齐后，买、卖双方、工程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再次验货，直至无异议后，开箱检验完成。 18.5 考核标准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与合同货物有关的最新版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际标准和部颁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以较高标准为准。 (2) 卖方随投标文件提供货物制造国的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买方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考核依据之一。 (3) 卖方在澄清投标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买方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考核依据之一。 18.6 售后服务 (1) 卖方须为买方提供货物正常运行二年的易损件和常用备件。
--	--	--

		卖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运输费用，急用部件应免费空运。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后的部件或零件质量保证期为更换之日起顺延 24 个月。质保期内发生的零部件不正常的磨损，或产成品质量不符合生产工艺要求，或非人为原因而损坏、失效的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和易损件，卖方须免费提供服务；并免费更换上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2）卖方负责质保期内的免费保修工作，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及专属联系电话，而且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一般故障 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修复完毕（一般故障和重大故障的界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实施过程中如没有达到上述承诺，每出现一次，扣罚 2000 元。如由于非买方或第三方人为造成的故障或损坏，由卖方负责在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免费调换部件，该部分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维修或调换完毕并经买方认可之日起重新计算。 （3）货物维修保养期限内，卖方固定每月定期保养不少于一次并与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物业公司现场会签确认执行成效。定期保养工作包括常规检查、调整、润滑、检视、更换和测试工作，但不包括例行清洁工作。 （4）卖方及时提供合同货物使用和维护方面的最新技术信息和资料；质保期结束时，须由专业人员对货物进行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卖方自费解决并取得买方的同意。维修结束后，卖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买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说明：如卖方提供的上述合同范围中所包含的伴随服务为有偿服务，则所需费用应列明，并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	---

		否则按“免费”计算 (5) 其他质保服务 ①免费维保期（大包）：不少于自货物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每月保养不少于 1 次，免费维保期内派驻现场的维保人员不少于 2 人。 ②定期保养：在质保期内，实施定期保养。每次完成维修，保养任务时，提出一份记录供双方查核参考： a. 每日巡查：维修人员跟机保养，每日巡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b. 季度保养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调整、清洁。 c. 季度检查保养：应对车库各传动部分进行全面检查，并做必要的调整。 ③年度检查保养：年度检测由维修保养企业的注册安全员实施并签署检测报告。 ④无论在定期保养或临时抢修时，系统由专业维护人员进行操作，车库管理人员应密切关注系统状态和维护进程，并与维护人员保持随时的联系。 ⑤卖方须对使用方的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操作、维护及保养方法等。负责培训人员应具备平面移动类产品 3 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⑥卖方在本地应有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解决处理。（现场没有驻场人员情况下） 18.7 总承包服务费： (1) 本工程总承包服务费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总承包服务费按合同价款的 2%计取，结算时由卖方向总承包单位支付。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变化，此费用均不调整。卖方更不能以此原因做出不利于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等行为。如发生由于总包配合费用的原因而影响项目的总进度要求、项目的质量目标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
--	--	--

		处以卖方及总卖方 20000 元/天或次的罚款。 (2) 总承包服务内容为：提供可用的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道路、施工场地；人、物的垂直运输；在建筑物上提供施工用的轴线、标高线；施工照明，并承担分包单位的水电接入费（发生的水电费用由卖方承担）；根据需要提供施工用接电柜，并保证能满足施工需要的负荷及功能；提供工地厕所供在工地施工人员使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安治安管理、施工协调、进度管理；对主体结构开孔、补孔；收集、汇总各专业竣工资料等。但不提供临时设施。 18.8 其他 (1)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应向卖方支付的款项中得到补偿，如款项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买方有权向卖方要求追偿。 (2) 如果卖方故意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卖方需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3) 在工地的建设活动中，卖方有责任与总卖方、监理单位、其他安装单位及其它供应商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文件等工作。 (4) 卖方须参加所有与其有关的现场联络会和由买方、总卖方、监理单位召开的联络会，并受总卖方的统一管理，遵守工地的安全和建筑规定。 (5) 由于工程进度和正式使用的不同需求，卖方有责任防止所有机组货物在未经正式认可便使用，而应根据买方需要得到认可后再投入运行。 (6) 卖方应按规定做好自身范围内安全工作，并根据本工程施工总卖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文明工作，若造成责任事故，应承担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7) 如卖方不服从施工总卖方的文明施工统一管理招
--	--	---

		致的处罚后果及费用由卖方承担。 (8) 施工现场如因卖方原因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买方承担人道主义的义务为抢救工作提供尽可能的方便。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9) 卖方在工地联系工作及后续现场安装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法规，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卖方自行负责，造成其他单位人员、财产损失的责任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0)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向买方支付补偿金，补偿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5%。 (11) 本工程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按照违约处理，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价款，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13) 其他要求须满足买方技术要求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14) 卖方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等原因而引发纠纷，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卖方追偿一切损失且民工讨薪事件发生一次卖方需向买方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因欠薪造成民工讨薪聚集性事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使用单位正常秩序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小时，具体时间计算以事件或影响发生时开始至问题解决时止。
--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 A 地块建设工程一期二标段体育工艺（项目名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及技术要求；
- （6）投标函；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所有满足买方技术要求的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 A 地块建设工程一期二标段体育工艺的全部货物、材料的价格、包装费、场内外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现场保管费、材料损耗、临时场地堆放费、基层处理费用、所有材料和成品的检测检验费、劳务费、资料费、制作、安装费、调试费用(包括水、电等费用)、培训费、验收费用、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交叉施工、道路使用、现场总承包服务费(2%)、招标代理费、安全文明工地费用（本项目质量标准为合格、不创星级文明工地）、深化设计费和施工费（深化图纸经设计单位确认，满足相关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保险、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政策性

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现场协调、货物安装、现场调试、验收、抽样测试、操作及维修培训、售后服务、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检测、办证等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以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中。除本合同另行约定由买方承担的费用外，其他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卖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安全协议书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卖方）

为确保在施工和日常维保中，人身和货物的安全，依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买卖双方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及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范围：_____

工程地址：_____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协议内容：

1、接受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作业安全监察。

2、买卖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卖方施工过程中应服从买方招标的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配合现场交叉作业。

4、卖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5、卖方在施工、调试和维保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卖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6、工程项目由卖方按买方的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卖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买方项目部备案，以便买方监督管理。工地专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7、卖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8、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买卖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买卖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卖方指派专员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买方指派专员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卖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买卖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卖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买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买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11、卖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货物、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货物、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卖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卖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卖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卖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卖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货物。

14、卖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已完工的管线货物的保护。买方对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卖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买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卖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卖方自己负责，买方只负责教育的责任。卖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卖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买方予以协助，卖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卖方承担。

17、卖方应对其安装、维修保养的货物及管线安全性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解决问题。

18、卖方与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法定退休年龄的规定

及国家、项目所在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有关要求。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人员，还应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要求。卖方应当在进场前及施工过程中定期对所有人员健康状况进行核验。

三、对本协议所确定安全生产职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四、安全施工责任违约金

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施工安全事故，卖方除赔偿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并承担业主及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按事故的大小向买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由买方在工程款直接扣除：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违约金；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违约金；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违约金；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违约金；

卖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给买方名誉造成损失的，买方将追究卖方的责任。

五、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叁份。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发包单位：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卖方）

买方和卖方在下文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买卖双方为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合规要求，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双方陈述并保证将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合规要求，在与对方履行 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 A 地块建设工程一期二标段体育工艺 合作业务期间，双方保证不曾实施也不会实施直接或间接的贪污腐败（贿赂）、弄虚作假、威胁强迫或串通舞弊等行为（下称“**不当行为**”），并以此不正当影响他人（指任何单位或个人，包括双方员工）或谋取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或维持业务、任何潜在商业优势等）。前述“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现方式：

一、向他人提供、给予、允诺、索要，或接受他人提供、给予或允诺的不当好处或利益输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贵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好处费，过度的招待、休闲、娱乐、旅游、回扣或投资机会；

二、以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等方式弄虚作假，误导或试图误导他人的；

三、授意、指使、强令或胁迫他人实施违法乱纪或不当行为的；

四、与他人等恶意串通，不当影响他人或谋取利益的。

第二条 双方应及时向对方举报发现的潜在违法违规行为、与双方的合作业务相关或是违反廉政合规要求的不当行为。双方对任何被调查的不当行为或其他违规行为，可以要求对方作出说明，可以审阅对方与此工作相关的文件并保留进行独立调查的权利。

第三条 双方应保留其与本交易相关的合作方的记录，包括名称、协议和付款等信息。

第四条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保护另一方不因该方所实施的行为而遭受任何索赔、责任、罚金、罚款、损失或损害。

第五条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向其主张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改正、消除影响、损害赔偿、合同解除等方式。

第六条 有关本协议或由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果该项争议在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得以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

争议诉至人民法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即生效，☐有效期与双方合作期限一致，并适用于双方合作期限内签署的所有合同及所有业务。☒有效期与双方签署的相关业务协议期限一致。

第九条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需经买卖双方书面同意方可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五：施工样板管理规定

施工样板管理规定

一、总则

为了使中心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得到有效控制，确保现场参建各方施工、管理人员充分领会设计意图，熟悉设计材料，按图、按要求、按标准施工，避免返工浪费，使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按照样板先行的原则制定本规定。通过样板引路，为大面积施工的工程品质提供重要保障，使工程在整体及细部要求、工艺做法、功能要求上达到统一的质量标准，对大面积施工起到示范作用。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 A 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项目二标段。

三、样板要求

（一）术语和定义

1、施工样板：指以明确施工工艺质量要求、指导后续施工为目的而实施的样板。

2、封样：指样板工程完成定板后，封存样板实物或样板区域作为验收标准和依据的管理行为。

（二）样板先行一般要求

1、施工单位按照本规定遵照样板先行原则实施样板工程，并于项目开工前编制样板

实施计划（包括样板工程拟达到的标准、采取的施工工艺、方法、材料品牌、样板实施时间、部位、范围、尺寸等），经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审批后严格执行。

2、样板工程按照经审批的样板实施计划实施且验收合格后，后续大面积展开的施工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样板工程。

3、各类样板定板、确认及封样的资料应留存待查（图纸、图片可以以电子文档形式保留）。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合格牌，标明施工时间、操作人员、验收人员名称及验收时间、检查实测实量结果、合格状态等相关内容。

4、施工样板未经验收合格严禁全面铺开施工。对未做施工样板或样板未验收合格施工单位就擅自铺开施工的，监理将下达停工令，造成返工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

（三）施工样板范围

工程主要施工样板部位（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

大类	小类	工序细目	验收部门	备注
体育工艺	PVC 地胶	路基、水稳层、沥青层、运动弹性垫、人造草坪层等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中心项目部	
	室外球场	路基、水稳层、沥青层、硅PU面层、弹性丙烯酸面层等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中心项目部	

（四）样板评审

1、施工样板制作完成后应先进行施工单位内部评审与实测，自评合格后向监理提交书面联合评审申请，联合评审由监理组织。联合评审方应包括中心项目部、设计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及施工单位（样板实施方及后道工序单位/班组），并邀请中心相关职能部门参加，中心各职能部门可根据需要参加联合评审。

2、联合评审时，卖方应准备如下资料：

样板评审单（见附件）；

技术交底资料；

主要原材料型式检测报告（检测委托单）；

样板自检报告（评审单中项目填写完成）；

实测实量数据（需参与实测实量的工艺样板，如砌筑、抹灰等）。

3、对于主要装饰材料的施工样板评审，施工承包单位需提前准备材料样品，以供进行现场比对。并详细罗列所用主材的合同、图纸所要求的相关技术参数及做法要求，作为现场评审的重要依据。

4、所有工程样板评审，相关评审部门需仔细填写样板评审单，施工单位据此对工程样板进行逐条整改，经监理复查合格，参评各方签字后，封闭样板评审单，方可开展大面积施工。

5、样板书面评审记录及整改复查记录由各项目负责存档。

四、附则

- 1、本规定由中心工程管理部负责解释。
- 2、中心保留对工施工样板类目根据需要增减的权利

附件：

施工样板评审记录表

编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样板名称			样板部位		
评审时间					
施工样板介绍	(工程总承包单位填写，主要描述该工序主要施工工艺要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要点，可后附照片详细描述)				
自评结论	(工程总承包单位填写)				
联合评审结果	☐ 经现场确认本样板符合相关规范和图纸要求，同意按照该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 经现场确认本样板的材料、节点或工艺未完全符合相关规范或图纸要求，具体不符合点如下所示，整改施工完成后 ☐ 重新验收/ ☐ 同意按照该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存在问题	部门		问题描述		
会签栏					
工程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跟踪审计单位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中心项目部	中心职能部门会签

项 目 经 理：（签 字） 总 承 包 单 位： （章）	总 监：（签字） 监 理 单 位： （章）	负 责 人：（签 字） 审 计 单 位： （章）	负 责 人：（签 字） 咨 询 单 位： （章）	项 目 主 任：（签 字）	职 能 部 门： 签 字： 职 能 部 门： 签 字：
---	-----------------------------	-----------------------------------	-----------------------------------	------------------	--

附件六：一般纳税人证明

第五章 货物需求

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 A 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二标段 体育工艺设备及相关服务招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参数、组件参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一、 篮球场						
1	8 厚硅 PU 面层	1、硅 PU 材料，厚度 8mm； 2、硅 PU 球场物理性能、老化性能应满足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 3、包含主辅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搬运费、检测费、配合费、收口收边费用、洞口开孔及修复费用、验收费用、竣工后保洁费用等； 4、外饰面材料规格、颜色、材质、表面处理方式须经发包人确认后采购，中标后单价不调整； 5、含标线， 6、其他配置及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物料表及施工规范。	m2	1915.16			
	二、 5 人制足球场						
2	50mm 人造草坪	1、人造草坪高度:50mm 2、颜色：双色（草绿/柳黄） 3、底布走针方式：簇绒法一形走针 4、草纤维磅重（dtex）：12000dtex（12 根/簇） 5、密度：≥9450 针/m² 6、行距：5/8 英寸 7、织距：≥15 针/10cm 8、底布材质:双层（单层+网格）； 9、背胶：丁苯乳胶（必须是机器通过高温渗透） 10、填充物要求:石英砂粒径 20-40 目，填充 28-34kg/m2，环保颗粒 1-3mm，填充 4-6kg/m2； 11、人造草坪物理及化学性能应满足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 12. 包含主辅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搬运费、检测费、配合费、收口收边费用、洞口开孔及修复费用、验收费用、竣工后保洁费用等； 13、外饰面材料规格、颜色、材质、表面处理方式须经发包人确认后采购，中标后单价不调整； 14、含标线， 15、其他配置及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物料表及	m2	1805			

		施工规范。					
3	10mm 运动弹性垫	1、品名：运动弹性垫 2、厚度：10mm， 3、包含主辅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搬运费、检测费、配合费、收口收边费用、洞口开孔及修复费用、验收费用、竣工后保洁费用等； 4、外饰面材料规格、颜色、材质、表面处理方式须经发包人确认后采购，中标后单价不调整； 5、其他配置及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物料表及施工规范。	m2	1805			
	三、 手球场						
4	8 厚硅 PU 面层	1、硅 PU 材料，厚度 8mm； 2、硅 PU 球场物理性能、老化性能应满足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 3、包含主辅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搬运费、检测费、配合费、收口收边费用、洞口开孔及修复费用、验收费用、竣工后保洁费用等； 4、外饰面材料规格、颜色、材质、表面处理方式须经发包人确认后采购，中标后单价不调整； 5、含标线， 6、其他配置及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物料表及施工规范。	m2	1833.5			
	四、 气排球						
5	8 厚硅 PU 面层	1、硅 PU 材料，厚度 8mm； 2、硅 PU 球场物理性能、老化性能应满足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 3、包含主辅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搬运费、检测费、配合费、收口收边费用、洞口开孔及修复费用、验收费用、竣工后保洁费用等； 4、外饰面材料规格、颜色、材质、表面处理方式须经发包人确认后采购，中标后单价不调整； 5、含标线， 6、其他配置及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物料表及施工规范。	m2	1519.68			
	五、 匹克球						
6	8 厚硅 PU 面层	1、硅 PU 材料，厚度 8mm； 2、硅 PU 球场物理性能、老化性能应满足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 3、包含主辅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搬运费、检测费、配合费、收口收边费用、洞口开孔及修复费用、验收费用、竣工后保洁费用等； 4、外饰面材料规格、颜色、材质、表面处理方式须	m2	3466.23			

		经发包人确认后采购，中标后单价不调整； 5、含标线， 6、其他配置及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物料表及施工规范。					
	六、 运动器材						
7	篮球栏板	1、固定式单臂篮球架 伸臂 1.8 米场地预埋件中心间距 29.38m 配高强度安全玻璃篮板。 2、伸臂伸出距离 1800、篮圈上沿距地面高度 3050、篮板尺寸（长*宽）、1800*1050 篮圈内径 Φ450 安装后外形尺寸（长*宽*高）3150*1800*3950 3、由立柱、伸臂、预埋件、装饰罩、上拉杆、后拉杆、篮板、篮圈等组成。 4、立柱护套高度≥1800MM，宽≥150MM，厚≥30MM 5、立柱护套 EVA 发泡材质，表面平整 6、其他配置及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物料表及施工规范。	个	6			
8	足球门（五人制足球场、手球场）	1、移动式足球门、球门内净：长×高×深=3000×2000×1500（mm）； 2、由球门框、两侧撑杆、底部连杆和足球网组成 3、其他配置及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物料表及施工规范。	个	8			
9	气排球移动网架	1、由底座、立柱和排球网组成，网高调节范围：1800-2200mm，满足产品稳定性要求。 2、排球柱外立柱选用 Φ89×3.75 优质焊管，内立柱选用 Φ70 异型管材制作 3、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观等优点，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且前处理过程以及产品涂料配方均不含有毒元素，避免损害使用者的健康 4、其他配置及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物料表及施工规范。	个	6			
10	移动式匹克球柱	1、由底座、立柱和排球网组成，网高调节范围：1800-2200mm，满足产品稳定性要求。 2、排球柱外立柱选用 Φ89×3.75 优质焊管，内立柱选用 Φ70 异型管材制作 3、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观等优点，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且前处理过程以及产品涂料配方均不含有毒元素，避免损害使用者的健康 4、80×80mm，壁厚 3mm 高度 914mm，含固定底座 5、其他配置及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物料表及施工规范。	个	12			

11	仰卧架	1、仰卧架埋入地下后基本尺寸：长×宽×高（仰卧平台）=1508×540×440（mm）； 2、仰卧架主体采用Φ48×3圆管和14×21×1.2方管、仰卧板主要采用2mm铁板 3、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酸洗、抛丸等初级处理后在自动喷涂线上采用纯聚酯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 4、其他配置及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物料表及施工规范。	个	4			
12	压腿杠	1、压腿杠埋入地下后基本尺寸：长×宽×高=2060×60×1000（mm）； 2、压腿杠主体采用Φ60×3圆管在专用弯管机上弯曲成形后拼焊而成； 3、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酸洗、抛丸等初级处理后在自动喷涂线上采用纯聚酯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 4、其他配置及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物料表及施工规范。	个	4			
13	双杠	1、双杠埋入地下后基本尺寸：长×宽×高=2500×744×1500（mm）； 2、双杠主要由Φ89×3圆管立柱、玻璃钢制杠托和玻璃钢制杠面三大部分组成。 3、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酸洗、抛丸等初级处理后在自动喷涂线上采用纯聚酯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 4、其他配置及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物料表及施工规范。	个	4			
14	联体单杠	1、联体单杠埋入地下后基本尺寸：长×宽×高=4284×114×2200（mm）； 2、三联单杠分三档，杠面高分别为2200、2200、2000mm。 3、联体单杠立杆采用Φ114×3圆管，杠面采用Φ28圆钢，立柱顶端设计采用防钩挂结构，立柱与杠面采用热镀锌螺栓连接 4、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酸洗、抛丸等初级处理后在自动喷涂线上采用纯聚酯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 5、其他配置及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物料表及施工规范。	个	4			
15	双格肋木	1. 双格肋木埋入地下后基本尺寸：长×宽×高=2395×114×2126mm； 2. 双格肋木由3根立柱和12根横杆组成；立柱采用Φ114×3圆管，横杆采用Φ32×3圆管； 3. 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酸洗、抛丸等初级处理后在自动喷涂线上采用纯聚酯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 4、其他配置及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物料表及	个	4			

		施工规范。					
16	天梯	1、天梯埋入地下后基本尺寸：长×高×宽=3614×864×2325（mm）； 2、天梯由上部横梯和框架立柱组成。框架立柱主要材料采用Φ114×3、Φ48×3圆管制作，上部横梯采用Φ48×3、Φ32×3圆管拼焊而成 3、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酸洗、抛丸等初级处理后在自动喷涂线上采用纯聚酯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 4、其他配置及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物料表及施工规范。	个	2			
17	平衡木	1、平衡木埋入地下后基本尺寸：长×宽×高=4108×2288×135（mm）； 2、一组平衡木由三个组成，其弯折角度根据场地适当安排。 3、平衡木主体采用100×50×3焊管与Φ89×2.75圆管拼焊而成，焊缝表面均匀，无虚焊 4、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酸洗、抛丸等初级处理后在自动喷涂线上采用纯聚酯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 5、其他配置及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物料表及施工规范。	个	2			
七、工程实验实训中心一层（普通实训教学区 1-3）							
18	PVC 塑胶运动地板卷材	1、蓝色 PVC 地板卷材，(规格尺寸：产品总厚度：≥8.0mm，外观：色泽均匀，无明显色差，无裂痕、分层等缺陷，阻燃处理达 1 级，耐磨层厚度≥2.0mm，邵氏硬度（邵 A）≥80，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专用胶粘剂粘贴 2、3 厚垫层水泥基自流平砂浆 3、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m ²	4404.98			
八、招标代理费			元	1	35401.11		
合计（元）							

备注	报价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的价格、包装费、场内外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现场保管费、材料损耗、临时场地堆放费、基层处理费用、所有材料和成品的检测检验费、劳务费、资料费、制作、安装费、调试费用(包括水、电等费用)、培训费、验收费用、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交叉施工、道路使用、现场总承包服务费(2%)、招标代理费(暂定为35401.11元,以不含招标代理费的招标控制价作为收费计算基数,按照“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56%计算得出,该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单独列项并作为投标总价的组成部分,最终金额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56%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代招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安全文明工地费用(本项目质量标准为合格、不创星级文明工地)、深化设计费和施工费(深化图纸经设计单位确认,满足相关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保险、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	
----	--	--

图纸等资料已上传至网盘，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5LvsBhTtyF_0IkF_g5Ataw

提取码：26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 四、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 七、制造商资格声明
- 八、申请人基本情况
- 九、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十、技术参数响应表
- 十一、技术规格书
- 十二、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 十三、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 十四、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 十五、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 十六、售后服务
- 十七、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 十八、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货物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1的汇总价）	
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2的汇总价）	
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 报价表	（等于附件3的汇总价）	
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 表	（等于附件4的汇总价）	
5	其他费用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5的汇总价）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优惠条件：（如有时）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报价汇总等于序号1、2、3、4、5项之和。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2.1 货物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货物分项报价汇总							

2.1-1 货物报价明细表

货物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元器件、材料的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所投设备报价明细

2.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品备件 名称	型号及规 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汇总							

2.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如有时)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仪器仪表及工具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汇总							

2.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包装				
2	运输				
3	上、下力				
4	保险				
5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汇总					

2.5 其它分项报价表

其它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设计联络			
2	配合费			

3	售后服务			
4	培训费			
5	技术资料			
6	软件			
7	安装			
8	调试（含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			
9	其它			
其他分项报价汇总				

四、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七、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法定代表人: _____

(6) 制造商在____(地区)的代表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_____ (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_____

生产内容: _____

年生产能力: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 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_____

主要零部件: 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__年财务状况(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5. 近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_____(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
状况)_____

.....

6. 进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供应商：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0.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八、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员工总人数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术工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类似项目指 工程。
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九、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复印件)

十、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十一、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 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 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十二、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十三、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十四、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安装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及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

十五、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十六、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应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此：

- 1、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 2、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 3、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十七、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十八、开标一览表

十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其他相关材料

其他相关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内容。